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1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入口簽名處的指定地點。

第三部分，有關等一下聽證時「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發言時間長短是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在支持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3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及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

在反對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6 位：台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黃建東理事長、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銘基總幹事及沈哲煜副理事長、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及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涂國評副理事長。

接著說明等一下聽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和反對本案的團體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另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以電子檔方式提供，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並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故於聽證中有

發言者，請在離開會場前向本會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料。接下來請登記發言之兩方團體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在此宣布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2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時間 5 分鐘；第 3 位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時間 28 分鐘。以上共 40 分鐘。

接下來確認反對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時間 8 分鐘；第 2 位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銘基總幹事，時間 6 分鐘；第 3 位台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黃建東理事長，時間 5 分鐘；第 4 位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涂國評副理事長，時間 4 分鐘；第 5 位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時間 17 分鐘。以上共 40 分鐘。

以上關於雙方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如無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各位。(下午 2 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 證 紀 錄

時間：112年6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1日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陳虹如委員

紀錄：張琬妤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于心怡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佖孜、魏欣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侯景文、曾士劼
健豪印刷	林青森
台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黃建東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	李國祐、李嘉芳、蔡世傑
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品蓉、朱韓忠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	張家榮、徐泰澤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陳銘基、沈哲煜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柏青、詹芝怡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桓
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涂國評
晁騰企業有限公司	高志源
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坤城
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邱垂裕
恒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餘偉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洪秀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林謙
財政部關務署	林芳儀
經濟部工業局	林永杰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勛、劉必成、張碧鳳、 林馨山、林素娟、蔡佳雯、 陳育慧、周明慧、黃如雲、 楊珺茹、劉建宏、阮蘭翔、 張琬妤、羅忠佐、許家誌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陳虹如，依據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今天在我右手邊是貿調會的邱光勛代理執行秘書、左手邊是劉必成組長，後面是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首先簡要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邱光勛代執行秘書：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序之重點部分：

- 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記錄。
- 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四、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五、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六、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七、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並納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八、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九、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十、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一、與會代表於每次發言前，均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正反雙方意見陳述、視需要進行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以及與會人員發問。

那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剛剛程序會議已請兩方團體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並填具意見陳述順序表，等一下請兩方團體依順序進行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我手邊已經有發言順序表，按照剛才程序會議協調結果，首先請登記序號第 1 位的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發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主席、陳委員、各位長官、業界先進及共同關心本案之先生、女士們大家午安。我是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本反傾銷案申請人公司的總經理侯景文。首先，非常感謝貿調會給予本公司陳述意見的機會，太普高自 94 年奉經濟部核准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多年來公司背負

投資大眾的期待並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從最初單片方式生產 PS 版，提升至卷式自動化生產，成功量產 CTCP 版，更持續投注資源、升級產線設備，以產製更高階精密的 CTP 版，希望公司得以永續經營，更以優化臺灣印刷市場品質為己任。

然而，兩岸距離近且語言相通，在進口運輸成本不高且溝通不難的情形下，中國大陸產製的平面印刷用版材產品以低價長驅直入臺灣市場，本公司在面對這樣的競爭壓力下，不得不也必須下調銷售單價勉強保住銷售，導致毛利空間被壓縮，公司經營非常困難，老闆數度想把公司關掉。

回想 COVID-19 疫情爆發時，一罩難求，政府仰賴原本默默苦撐的口罩製造相關業者成立了口罩國家隊，協助臺灣順利渡過疫情。還好當時我們還有苦苦堅持、不願放棄的本土口罩生產商，否則，恐怕在座你我都難以平安渡過這個疫情。況且，近幾年來兩岸情勢緊繃，中國大陸將在 114 年或 116 年前武力犯台的預測，甚囂塵上。試想，若兩岸爆發不樂見的衝突或甚至是戰爭，而臺灣又沒有自己的平面印刷版材製造廠商了，那麼，臺灣印刷業屆時的原料平面印刷版材就只能依賴中國大陸供應，試問，中國大陸豈會不藉此扼住我們的咽喉，抬價或甚至乾脆切斷供應？所以，我們至少要有自己的生產商，而不是任由國內製造商被傾銷、受到嚴重損害，卻仍毫無作為。

更何況，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其實受中國大陸政府及政策之強勢干預與控制，生產要素鋁原料屬於中國大陸政府補貼發展的產業，CTP 版材更是直接明文被列在中國大陸政府的鼓勵及重點發展產業，甚至強調以黨領導。可見中國大陸政府透過補貼或其他鼓勵手段推動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讓他們的平面版材有充分的依靠，可以用很低的價格出口到各個國家，包括我國。

事實上，已經有數個國家針對中國大陸產製的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包括巴西、韓國以及印度。顯見中國大陸傾銷出口，已經對其出口平面印刷版材到這些國家造成障礙，因而會更積極將產品傾銷到其他沒有關稅及反傾銷稅的市場。我國市場規模雖然不大，但對於平面印刷用版材完全沒有關稅，現在更還沒有反傾銷稅，兩岸距離又不遠，當然會成為中國大陸覬覦的首選市場。在中國大陸廠商有強力政府資源支持的不對等、不公平競爭條件下，中國大陸的平面印刷用版材早已嚴重蠶食鯨吞臺灣市場，我們身為臺灣現在唯一 1 家僅存的在地廠商，不僅沒有存活下來的市場競爭優勢，反而是面臨到虧損不斷擴大的經營絕境。

本公司多年來都無法有合理獲利，要維持基本營運已經是相當困難了。但為了因應國際趨勢及臺灣政府提倡的環保發展要求，還是要盡力提升產品品質，並嘗試研發更具有環保性質的產品。然而，在中國大陸長期低價、傾銷、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我們的生存都已經是岌岌可危了，又如何能期待有資源投入於提升產品品質、擴大生產產品類別等能力？這就與明知投資會虧本，就不會去做這項投資的道理一樣。畢竟，投資還是要有投資報酬率，老闆才會願意投資、公司的股東也才會支持，不是嗎？

然而，很遺憾的，本公司因為國內市場受到涉案國低價傾銷品嚴重侵蝕、國內價格長期不合理，導致長期虧損，無法得到合理獲利。我們思考過停產、關廠，但最終我們孤注一擲，決定提出本案調查申請，希望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能讓中國大陸不再傾銷，使臺灣平面印刷用版材的市場回復公平合理的秩序，為自己、也為公司全體員工最後再爭取生存下去的機會。

綜合上述，我們懇請政府對中國大陸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且鑑於本公司已經不堪虧損，為避免在調查期間損害持續下去，亦請對其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恢復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的國內市場秩序。非常謝謝各位長官。

主席：請正方第 2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主席、陳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處長顏維震，在這個案子代表支持方提出意見如下：

反傾銷是保護我國產業最後一道防線。這個防線也讓我們在積極參加任何區域經貿協定(FTA)，有如吃了定心丸，臺灣在洽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之同時，更應該貫徹與加強維護貿易救濟措施，讓自由化的政策能獲得更多支持。

印刷產品在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中其實處處可見，像是路邊的廣告海報、手中的報章雜誌，甚至小至飲料鋁罐上的圖文，都仰賴印刷產業，才能讓人類生活更加便利豐富。而印刷版材正是如此重要的印刷產業的必備元素。過去印刷產業與印刷版材也有過蓬勃發展的時代，但隨著資訊傳遞數位化之變化，印刷產業逐漸萎縮，且導致我國目前的印刷版材生產商僅存一家廠商，即本案申請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公司。

如果國內印刷版材產業同時又面臨進口品傾銷的不公平競爭，使國內生產商長期無法合理獲利，甚至面臨停產、關廠的壓力，那麼，

我們如何能期待有在地印刷版材廠商能提供穩定的供應給下游的印刷廠，且在地廠商又如何能夠有足夠資源投入設備優化產品，進而提升整體印刷產業的研發與日益更新？

面對進口品低價傾銷，課徵反傾銷稅將會是回復市場秩序的最有效的合法手段。以平面印刷用版材而言，國際上已經有數個國家都採取反傾銷措施來捍衛自己國內產業權益，包括巴西自 104 年、韓國自 106 年、及印度自 109 年起迄今，都對涉案國中國大陸產製的印刷版材課徵反傾銷稅。這些案件顯示，中國大陸近年來就平面印刷用版材產品，都採取低價、傾銷的方式積極擴張市場，並使上述各國國內產業受到實質損害，而必須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來維護其國內市場秩序。

本會強調，各國在維持市場開放及貿易自由化的同時，仍應兼顧的是國內產業的發展與市場秩序。為此，倘一旦進口品有傾銷情形，且因此導致國內產業受到實質損害，那麼，進口國即應適當運用 WTO 下的貿易救濟措施，以維護國內產業權益。可見這個機制對於各國健全產業發展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希望貿調會在符合法定要件及不違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條件下，亦應對涉案國進口品採取反傾銷措施。謝謝各位。

主席：請正方第 3 位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發言。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在座各位大家好，我是本案申請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魏欣柔。

中國大陸長期低價大量將平面印刷用版材銷售至我國，已成為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之最主要供應來源。鑒於售價為國內市場決定平面印刷用版材購買來源之最重要因素，在涉案國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以低價銷售的情況下，國產品為與其競爭而壓縮毛利，導致大量虧損，申請人為國內殘存唯一生產商。

根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是否有損害我國產業，需要綜合評估進口數量、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以及 15 項經濟指標。以下報告資料來源為我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及申請人公司內部資料為主，另因申請人為我國唯一生產商，慮及公司營業秘密考量，有關申請人公司內部資料謹以指數化方式呈現，亦即，比較基準資料作為 100%，其他期間資料則以相對 100% 之比例呈現。資料涵蓋期間同貿調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所載期間，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涉案國為我國長期主要進口來源，自 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均占總

進口量 99% 以上，截至 112 年第 1 季甚至高達 99.97%。雖涉案國進口量在新冠肺炎疫情最為嚴峻期間稍有下降，但在疫情狀況趨緩之 111 年，進口量即上升至 4,821.40 公噸，超越疫情前 107 年之進口量 4,454.49 公噸。再以 112 年第 1 季進口量 1,313.12 公噸與 111 年同期間進口量 1,014.07 公噸相比，顯見最近一個季度更是增加了將近 300 公噸，以此推估 112 年全年度的進口量甚至可能較 111 年高出 1,200 公噸之多。

說明涉案貨物進口相對數量前，先介紹涉案貨物單價走勢，以使更了解涉案國進口量驟升的緣故。涉案貨物平均進口單價自 107 年的每公斤新台幣（下同）121.81 元至 110 年的 117.22 元呈現平緩，甚至是下降的變化。雖至 111 年有微幅上升至 131.81 元，然至 112 年第 1 季卻下跌至 121.50 元，甚至低於 107 年的 121.81 元。

以進口品平均單價及國產品內銷平均單價比較，涉案國在 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均有削價情況，縱然 111 年幅度稍有下降，但實際削價幅度仍超出 7%，112 年第 1 季削價幅度甚至已將近於 107 年幅度之兩倍。

涉案國市占率在 111 年已超過 8 成，相較於 107 年市占率已上漲逾 12%，112 年第 1 季市占率又比 111 年高出 7% 以上。

涉案貨物占我國生產量比例，除在疫情期間有微幅下降，係呈現年年上升趨勢，111 年之占比已超過 200%，112 年第 1 季的比例甚至高達 107 年比例的 2.6 倍以上。

我國國內需求量受疫情影響於 108 至 110 年期間固有些微下降，但在 111 年隨即回復，但尚未達 107 年的水平，同期間的涉案貨物進口量已超出 107 年的進口量。112 年第 1 季相較 111 年第 1 季亦呈現涉案貨物進口量增加幅度高於國內需求量增幅的現象。

國內生產量未隨國內需求量回復而有相應成長，雖國內需求量在 111 年已回復至將近 107 年的水平，然 111 年國內生產量相較於 107 年卻下跌了約 32%，112 年第 1 季相較 111 年第 1 季更是下跌約 34%。而國內產能利用率不僅沒有隨著疫情趨緩之經濟活動復甦而成長，反倒在 112 年第 1 季已較 107 年跌了 5 成以上。

鑒於本案產品採接單生產且具有時效性特性，茲以庫存率說明庫存狀態，庫存率愈高表示製成品生產完成後到銷售前之期間愈長，申請人的庫存率自 107 年開始，不僅呈現年年上升趨勢，更於 112 年第 1 季已高於 107 年近 10 倍。

國產品內銷量至 111 年相較於 107 年已減少 4 成以上，112 年第 1 季內銷量相較 111 年第 1 季更持續呈現嚴重下滑趨勢。因涉案國低價傾銷、搶占市場，國產品市占率近年大幅下降，111 年相較 107 年已下降近 4 成，112 年第 1 季更下降 6 成以上。

國產品單價在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毫無起色，雖在 111 年隨著涉案貨物單價調漲有不到 1 成的調漲，但仍無法反映申請人的生產成本。到 112 年第 1 季申請人因成本考量，相較 111 年再微幅調漲約 1.6%，然承前所述，涉案貨物單價卻調降比 107 年單價更低，112 年第 1 季國產品內銷量大幅下降，顯見價格為涉案貨物產業的最關鍵購買因素。

而涉案貨物及國產品主要原料鋁的價格在資料調查期間，除疫情嚴重期間，108 年及 109 年微幅下降，其餘年度相較於 107 年均呈現上漲趨勢，同時，涉案貨物單價不僅變化不大，112 年第 1 季反倒低於 107 年單價，顯見其不合理之銷售價格。

由於涉案國之不公平競爭導致申請人連年至今受有鉅額虧損，110 年虧損幅度甚至已超出 107 年的 1.56 倍之多。投資報酬率亦呈現嚴重惡化狀況。在申請人產銷狀況不佳、經營困難時，為顧及員工權益，申請人年年調漲員工薪資，但鑒於經營壓力日益增加，不得不裁撤人力以維持生存能力，倘申請人受損情形加劇，最終除被迫關廠外，別無他途。

鑒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持續增加，市占率創新高。申請人作為國內唯一生產商，產銷情況不停惡化，毫無好轉跡象，已嚴重且持續受損，有立即獲得貿易救濟之必要。我們懇請經濟部貿調會同意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正方登記發言人已按順序全部發言完畢，請確認正方還有多少剩餘時間？2 分 30 秒。在我邀請反方代表發言之前，正方這邊針對剩餘的 2 分 30 秒有沒有要補充發言的？沒有的話，今天正方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請反方登記第 1 位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發言。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主席、貿調會委員、同業先進、各位貴賓大家午安，我是華旭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國祐，針對本案持反對意見。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為伊士曼柯達（Eastman Kodak Company，簡稱柯達）臺灣主要代理商，專營 CTP 版設備、印刷版材、軟件等產品服務，是太普高 10 年來低價競爭下的受害者，代理之版材成本高於太

普高近 3~4 成。

太普高 96 年開始生產熱敏版，但品質一直無法滿足使用市場，所以於 99 年與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士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合作進口涉案國涉案產品，進而對我司造成競價上的威脅。

綜合我司及多家使用者之反對聲明書的意見陳述如下：

- 一、太普高為近 10 年來從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最多的進口商。
- 二、太普高自產之版材在印刷市場上至今一直給使用者品質不穩、無法穩定使用之疑慮，且單就一條老舊生產線，又一直沒隨市場變化升級和拓線，品質、技術規格和產量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及使用量。
- 三、價格並非使用者選購唯一因素，多數使用者願意支付合理的價格購買穩定品質的產品與專業的服務。
- 四、目前主流印刷版為熱敏 CTP 版，多種技術規格太普高無法生產，例如：免沖洗環保版（我司積極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印研中心推動的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對於低碳化來說免沖洗環保版為未來主流趨勢。）、高線數（300 線以上）精緻印刷品使用版及雙塗層 UV 印刷版（目前主流）。
- 五、支持方律師所說的太普高 112 年度第 1 季營業額大幅衰退，此並非競價所導致，主要原因是太普高於 112 年 1 月 1 日流失了合作 10 年之久、月使用量最大之客戶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豪為臺灣大型印刷廠年使用版材量占全臺 12% 以上，於今年轉與我司合作，就了解，我司售價比太普高還高，但我們能提供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專業的服務。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2 位的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銘基總幹事發言。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銘基總幹事：大家好，我是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陳銘基，我代表台灣區印刷公會所屬會員意見發言。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計有 300 家以上，會員皆為具有工廠登記證廠商，為臺灣印刷業界最具代表性之產業公會。因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多以平版印刷為主，對於平版印刷版材之用量龐大。

目前臺灣印刷業所使用的版材約有 80% 從中國大陸進口。絕大多數

為使用富士、柯達、愛克發等國際品牌之版材為主。太普高公司雖為國內具有代表性的國產制版材製造商，但是在印刷產業之市占率仍然有限，且該公司產線設備方面相較於中國大陸版材廠，其更新速度緩慢，產能方面相對有限，恐無法因應其他 80% 缺口之市場需求。

另外根據會員廠商使用太普高版材之經驗，其版材之品質穩定性仍有待提升。倘若對中國大陸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將造成版材市場壟斷，其影響臺灣印刷產業成本甚鉅，也將直接衝擊臺灣印刷廠的印製品質，所以應尊重市場自由競爭，支持多元材料市場，不該被少數公司所壟斷。

對於本會之會員廠商，刻正處於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之際，對於印刷品質的要求，更是以符合國際標準的高度來要求及看待。若無端遭受版材的輸入使用穩定性影響，將進而導致無法達成對客戶允諾的標準或交期，無疑將付出更高之成本。

國內當前正積極倡導綠色印刷，宣導及輔導廠商改用環保版材。目前國內環保版材皆為國外進口，其中又以中國大陸進口版材最多，如果此時因為反傾銷稅而進一步提高環保版材進口價格，無疑與鼓勵廠商投入綠色印刷生產之政策相互矛盾。

最後，建議太普高可以爭取政府補助以擴大投資規模，採用最先進的製版科技設備、提升綠色版材的品質與產量。屆時臺灣印刷產業一定會與太普高共同合作擴展海外市場，彼此共利成長。若太普高只是一味的只想在政府關稅的保護傘下爭取版材市場，只會更自我沉醉於現況，終將因跟不上國際腳步、更沒有競爭力，而被時代所淘汰。而臺灣的印刷產業發展不應該被太普高如此自私的做為所拖累，盼政府站在廣大產業界數十萬從業人口，也就是說有數十萬個家庭會受嚴重影響的立場慎思，若過度保護特定廠商，將會失去世界市場的競爭力。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3 位的台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黃建東理事長發言。

台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黃建東理事長：我是台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黃建東。我想剛剛台灣區總幹事已經報告了，站在地方公會立場，我們也是持反對態度，所以今天特別從台南北上陳述意見。剛剛對方律師為了救 1 家公司而犧牲整個產業，大概是如此。這個案子通過後，版材成本會上升，對地方印刷產業來說，生意都不是那麼好做的情況下，無疑是雪上加霜。剛剛華旭李總也說了，1 個大公司 1 年

的版材使用量那麼多，為什麼就突然就不用你的？我覺得要從自身內部檢討，包括現在所需的環保版材。現在公會有很多會員提供意見表示，若反傾銷案通過，版材成本上升，剛好順勢推動環保版。如果太普高未做製程調整、技術提升等，1個產業無法去救太普高1家公司，這是會員一直提到的意見。我想侯總經理應該有印象，他曾到我公司拜訪，我是怎麼說的，產業需要共存共榮才能坐大，政府相關配套措施如果跟得上來，或許今天也不用用到反傾銷法。如果政府不去了解整個產業面，包括環保、留版、廢水等，大家使用量就會更多。站在產業公會立場還是苦口婆心建議，產業需要合作，而不是用很激烈的手段一刀兩斷，不是你死就是我活，這對產業發展不是很好的現象。就我個人想法，在臺灣只有1家版商，並不是10家、5家，假設今天有超過3家版商，臺灣1年印刷版需求量，國內版商即足以供應，或許課徵反傾銷稅還有機會不會影響到下游業者的生存。如果臺灣自己做版就可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什麼要從國外進口？但今天只有1家生產商，他的量有沒有辦法供應全臺1年的版量？其品質如何？剛剛已經提了很多質疑。希望產業彼此合作，未來走向要看太普高策略，而不是尋求課徵反傾銷稅的方式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4位的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涂國評副理事長發言。

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涂國評副理事長：長官、在座貴賓大家好，我是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涂國評。我反對本案之說明如下：

- 一、反對課徵反傾銷稅。
- 二、政府應以WTO法規精神看待自由貿易。
- 三、太普高精密影像公司生產平面印刷用版材品質不符臺灣印刷業使用，請貴司深入調查。
- 四、印刷業者由PS版改用CTP版材後，CTP版材已於95年達到業界70%以上，太普高未有研發CTP版材能力，目前全世界CTP版材製造成本、性能、品質均不斷精進，太普高公司版材無法在高品質印材250線跟上水平，很多業者都在反應太普高品質水準無法與時俱進，太普高應反思為何業者棄國內版材不用而改用進口品。印刷已來到AI時代，需要使用更精密的版材，這也是我們的考量。

根據102~103年財政部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初步認定報告，11家中國大陸CTP版材出口商

的傾銷差率為富士 12%、柯達 7.5%、樂凱華光印刷 0.6%、愛克發無錫工廠 15.7%、成都星科印刷版材占 1.7%，但最後調查結果均無傾銷事實。我認為太普高公司生產品質下降才是市場占有率下降理由。目前業界進口數量約占 38%，並無反傾銷事實，請政府以自由貿易精神予以看待，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5 位的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發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請問一下，扣除我之後，正方還剩餘多少發言時間？

主席：反方吧？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對不起，是反方。

主席：還有 3 分 34 秒。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那我請求使用所有的剩餘發言時間，17 分鐘加上 3 分鐘。

主席：請問反對方其他發言人是否同意？（同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各位午安，我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代理反方 6 家版材進口商（愛克發、海德堡、華旭、晁騰、津綻、稼騰）作以下發言，反對本案課徵反傾銷稅，主要理由如下：

一、本案國內產業規模小且由單一公司組成，調查機關應慎防資料誤差導致產業數值偏差，應就申請人資料詳為查證。應比照關務署對國外製造商之標準，就申請人資料要求與財報勾稽。

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2022 年我國印刷總產值約 876.33 億，而申請人同期營業額僅 6.7 億，該營業額僅占整體印刷產業不到 1%。

二、申請人年報已揭露印刷版材之產銷量值，揭露已公開之資料並不會造成申請人不利影響。故申請人應公開本案申請書及後續提交予調查機關之資料，包括內外銷量值、生產量值、營業成本等已公開數據。

三、申請人長期大量持續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依貿調會於前案浮式玻璃產業損害形成的判斷，該公司應排除於國內產業之

外。

貿調會於「浮式玻璃案」就該議題設下的標準包括：進口量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比率不超過 5%；進口乃偶一為之；進口係基於特殊狀況（如工廠停機維修）；進口商並非涉案貨物生產商等。而本案申請人均不符合。依申請人年報及財報揭露之印刷版材數據推估，該公司進口占臺灣總進口比例過高，達 24% 左右，涉案進口量值均受太普高本身行為影響，無法切割。

自申請人財報揭露的營業成本表來看，太普高將占比不小的外購（進口）納入製成品成本計算，致外購與自產的損益相連，也使公司外購與自製的帳務難以切割。

四、本案削價幅度之計算，應以涉案進口於國內的轉售價格為基礎；反方代理之 6 家進口商轉售價格也都高於申請人內銷售價。

本案產業的使用者係向進口商採購，並非直接向出口商在進口港交易。故涉案進口價格須作交易層級的調整，始能與申請人內銷售價處於相同交易水平。

依目前反方彙整占涉案進口量 8~9 成之 6 家進口商進口量值，進口商轉售平均價格，除 110 年申請人內銷單價明顯異常外，均高於申請人內銷單價。

五、太普高無法生產先進規格產品。申請人僅能量產 PS 版、CTCP 版以及熱敏 CTP 單塗層版，無法供應熱敏 CTP 雙塗層版、光敏 CTP 版及 NP 環保版；但熱敏 CTP 雙塗層版才是我國印刷產業使用主流。對於申請人無法供應、滿足國內印刷產業需求而須長期仰賴進口的印刷產業，若對涉案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將對我國整體產業造成重大不利益。

以上，請主管機關為否定的裁定，終止本案調查。

主席：請問工作小組反對方還有時間嗎？沒有。好，我們剛剛完成支持方與反對方之發言，接下來進入雙方相互詢答，請問你們雙方有問題要問對方嗎？如果有我們再進入這個程序。你們有想要問對方問題嗎？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有的話請舉手一下。有，好。

主席：現在進入相互詢答程序，先請邱光勳代執行秘書說明相互詢答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謝謝主席。等一下相互詢答時，支持方先問第 1 個問

題，反對方回答後支持方可以再回應，來來回回到那個問題釐清為止。接下來換反對方問，支持方回答，反對方也可以回應，來來回回至問題釐清之後再換支持方問，如此來回。

原則上發問及答覆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限，主席可視問題複雜程度酌以延長或縮短。輪到你提問時也可棄權不問，換另一方問。基於本次聽證時間有限，原則上到下午 4 時 10 分就要結束相互詢答。所以等一下提問題請你們互相商量，從最重要的問題開始提問。不管發問或答覆之重點如主席剛剛所說的，必須和產業損害有關，主席得視問答情況要求停止發問或答覆。另外，不管提問或答覆，不限於剛剛登記發言者，即使你剛剛沒有登記發言，在此階段你也可以提問或答覆。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前 2 類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最後一點強調，請大家只要開口發言就要報公司名稱及姓名，我們兩邊都會舉牌提醒，目的是為了讓貿調會方便做紀錄，因為錄音無法辨別是誰在講話，請各位配合。

主席：好，現在開始相互詢答，首先請問支持方，無論有沒有登記，支持方有人要提問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這邊代表支持方，目前沒有要提問的問題，但是針對剛才反對方提出的陳述意見，將會有各點的會後補充意見，提交給調查機關審閱，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是否要提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根據太普高公司的年報，其 111 年度公司的印刷版材產量是 330 萬 5,700 平米，產值 3 億多元，這樣換算起來，每 1 平米的平均成本約為 98.4 元。我想請問太普高公司，在 111 年從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剛剛推估大概是 140 多萬平米，140 多萬平米的平均價格是高於 98.4 元或低於 98.4 元？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首先針對反對方提出的問題，因為是用年報、財報上面數據的產值去推算生產成本，這方面的推算依據似乎不是這麼正確，這部分推估的邏輯也跟我們理解的不太一樣，所以可能沒有辦法直接針對這個問題回應。但我們想要強調的是，雖說今天反對方有提出很多推估的數據，但我們會再提供整個準確、精確的數據給調查機關審查。剛才有提到年報、財報上的數據，其實也會因為調查機關的需求，我們分別都有提供一些機密的資料給調查機關審閱，後續也會提供公開版的資料給調查機關確認之後供大眾檢視，因此以上問題我們暫時回復至此。另外有關一開始詳細數據的

計算邏輯，因為跟我們目前計算的邏輯不太一樣，所以在此暫不回應，謝謝。

主席：反對方對此回應還有問題嗎？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其實我這邊的問題相對而言，事實上不涉及單位成本如何計算，我也只是拿年報上面產值和產量相除，得到 1 平方米的產值，我不知道產值如果和您的成本計算邏輯不符的話，那產值代表什麼意思？每 1 平方米的產值 98.4 元，我的問題不是這個數字對或錯，我的問題是 111 年進口涉案貨物的單位價格，以每 1 平方米計算，高於這個數字還是低於這個數字？如果太普高公司現在沒有這個數字，我覺得沒有問題，但是我希望能夠在會後的補充資料可以看到這樣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還要回應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針對剛才反對方的追問，我們再次說明會提供相關的資料，但因為精準的數據會涉及申請人的商業機密，我們也沒有辦法完全同意今天反對方在意見陳述的時候，認為應該要公開那些營業數據，畢竟這對於廠商的影響是相當大的，所以在此先回應到這裡，謝謝。

主席：反對方這個回應可以嗎？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我們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再次詢問支持方還有任何問題要發問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支持方目前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問，謝謝。

主席：反對方還有任何問題要提問嗎？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反對方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好，接下來進入下一個程序，請問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是否有問題要發問？

貿調會黃如雲專員：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有幾個問題想請現場的兩造提供一些相關意見。第 1 個問題是關於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太普高公司的確是長期大量至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然後在國內的市場轉銷，因此其資料不應作為國內產業損害的認定基礎。對此請兩造能否在現場提供一些評論意見，如果現場沒有辦法提供的話，請會後提供我們一些佐證資料，以上請兩造對此題目提出相關的評論

意見。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關於貿調會提出因為申請人有進口的情況，所以在計算上可能會有一些要再另外調整的部分。我們想要先回應的是，申請人固然有進口涉案貨物的情況，可是我們在提供各項產業損害數據時，其實都有做詳細的區分。有關後續要再多補充論述或是數據上要怎麼精準，我們也都會依照貿調會的指示，再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調查機關審閱參考，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回答。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依照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當生產商本身也有進口涉案貨物的時候，得被排除於涉案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這也是 copy WTO 反傾銷協定第 4 條的相關規定。我們瞭解這不是一個強制規定，不是應被排除，並不是有進口就會排除，但是當有這條規定的時候，某種程度還是要設定一個標準，就是說到哪一個階段、哪一個程度，生產商不應該被視為國內同類貨物的產業。

我想我們剛才已經闡述的相當清楚，貿調會在前一個玻璃調查案中也發展出某些標準去判斷這個情況，包括生產商進口的涉案貨物量，占生產商自產和總銷售量的比例，還有其進口的頻率以及是否有其他特殊的因素，進口者是否是生產商本身或生產商的關聯公司，諸如此類等諸多因素。

在 WTO 沒有相關的判例，事實上 WTO 的相關判例也只是驗證這個條文不是強制的規範，但在 WTO 於 96 年（西元 2007 年）的相關談判中，會員曾試圖為這個條文增加 1 個註腳，所設定的標準其實也是類似貿調會所使用的標準，即進口占自己自產的比率和進口頻率等諸如此類的標準，去判斷 1 個生產商是否得被排除，是否應被排除，或者是否可以納入同類貨物的產業。

我想這個案子事實上是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們剛才可以看到，事實上太普高公司的進口已經不是微量，不是一個可以忽略的量，不管這個進口數量相對於太普高公司自己營業活動本身，或是相對於全臺灣的進口市場，都已經達到一個相當大的程度，一個足以干擾整個市場的程度。不只是太普高公司本身作為生產商與進口商的角色有利益衝突，對於整體經濟數字也都會相互影響。

另外這個規範還有一個考量，在於避免有生產商利用反傾銷，就是

manipulation，亦即利用反傾銷去獨厚其涉案國的生產商，尤其生產商基於申請人的角色，假設我知道我要申請反傾銷，所以可以提前告知我的供應商，請他先準備，所以我在今年提出來，請對方在過去 1 年賣比較貴給我，用這種方式去控制傾銷差率。

這也是在制度上要去考量，如果不排除這樣的大量進口，所謂的 importing producer，大量進口的生產商會導致整個反傾銷措施反而被利用，作為一個商業工具去打擊其他的客戶，獨厚自己的生產商。以上這些我們都會在我們的補充意見中再次提出，這邊先做簡單的口頭陳述，供調查機關參考，謝謝。

主席：請問貿調會工作小組還有其他問題嗎？

貿調會黃如雲專員：第 2 個問題是本案有利害關係人主張，考量涉案進口是否對於我國產業削價時，他們建議以進口涉案貨物的轉銷價格跟國內的銷售價格來做比較，認為這才是基於相同交易層次的比較方式。要先跟各位說明的是，貿調會並不是做傾銷計算的權責單位，所以我們在考量涉案貨物對我國產品價格影響的時候，是看趨勢來做評估，實務上我們是這樣做的。所以我們想要請今天的兩造針對這點提出一些評論意見，如果在現場沒有辦法完整說明意見，也麻煩你們會後提供給我們佐證的資料，以上是第 2 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要回應這個問題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謝謝貿調會的提問，針對利害關係人這個問題，其實可以看到很多問題都是圍繞在因為申請人有進口，所以整體比較的數據資料上，要將進口這個數據納入考量。但我們首先要強調的是，今天申請人在進口涉案貨物的情況下，他提出課徵反傾銷稅，也是會反映在申請人進口應付出的成本上。

剛才提到削價要比較轉銷價格，顯然是用國外涉案貨物的成本，以涉案貨物產品的資料來比涉案貨物產品的資料。但回到最原始我們一開始想要表達的是，申請人是有生產能力，能在地自製的廠商，我們是在不得已為了獲利的情況之下才選擇進口，我們希望課徵反傾銷稅，是針對進口的整個群體。

我們想要課徵進口這個群體，要比較的基準當然就會是進口這塊造成的影響，它帶來的各種指標，還有生產自製國產品的指標。讓調查機關評估，今天是不是有涉案貨物傾銷的情況，造成我國國內生產廠商的產業損害。至於削價是否要比較轉銷價格，更具體的論述我們也會在會後提供意見給調查機關參考，先報告至此，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發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其實我們剛才已經提過了，這個產品並不是在港口競爭，印刷廠不是直接到港口，不是直接跟中國大陸的生產商下單，然後以 CIF 價進口。臺灣的印刷廠全部都是跟我們在座的進口商買涉案產品，同時他們也會跟太普高公司購買涉案產品，所以太普高公司本身是跟這些進口商在競爭的，競爭的層面是在市場上，而不是在港口。

我們當然瞭解，貿調會不是做傾銷的調查單位，且貿調會所觀察的交易價格是一個趨勢，但同時貿調會也必須要做價格的 effect，即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對於本國產品價格的影響，去做 price undercutting 等削價的分析。我們認為在做這些分析的時候，比較的基準應該是進口商在市場上的銷售價格，而不是涉案貨物的到港價。我們認為這樣才能合理判斷，這些涉案貨物究竟是否有對太普高公司造成損害，我們會再以書面資料詳細補充我們的理由，謝謝。

主席：請問貿調會工作小組成員還有其他問題嗎？

貿調會黃如雲專員：第 3 個問題，因為本案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光敏 CTP 版材的製版原理跟熱敏 CTP 版材其實是不一樣的，而且光敏 CTP 版主要是用在報業，必須搭配 1 個設備印刷，因此認為光敏 CTP 版跟熱敏 CTP 版的市場是有區隔的，而且彼此不具替代性。請兩造就此部分先提出評論，如果現場沒有辦法完整說明的話，也請會後提供佐證資料。

主席：請支持方先回答。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關於光敏 CTP 版，首先在生產的部分，申請人是有能力可以生產的，利害關係人這邊沒有辦法舉出明確的資料，而我方可以有具體的資料說明，我們有能力生產光敏 CTP 版。在此情況下應足以回應這個問題，我們一樣也會在會後用補充的意見陳述，供調查機關審閱。

其次在報紙的印刷上，其實依據申請人的經驗，還有我們實際處理過的實務案例，這個說法也不符合事實。因為報社不一定要使用光敏 CTP 版，後續我們也會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事實說明，用書面的方式給貿調會參考，以上 2 個問題，我們都認為不是事實，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回答。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桓總經理：主席、各位來賓好，臺灣報社的版材，幾乎皆由本公司銷售，其他公司幾乎沒有銷售版材給報

社，這個版材比較特殊，它是一個光敏的版材，不是熱感的版材。至於光敏的版材有什麼特性？其生產的速度比熱敏快 2 到 3 倍，因為報社的生產時間非常短，大概 2 至 3 小時就必須把版全部出完，所以它沒辦法用比較慢的熱感設備，兩者的設備是不一樣的。

光敏設備跟熱感設備是不同的，平均 1 家報社投資在 CTP 版的設備，規模比較大，大概上億元，所以它沒辦法改成熱敏。況且當初之所以會採購光敏，就是已經確定熱敏不符合使用，光敏才符合，所以到這個階段，假設要面臨高關稅的時候，業者只能選擇從別的國家進口，徒增他們的成本而已。

報社現在經營非常困難，所以基本上這 2 個產品根本就是不同類別的產品，太普高公司表示他們可以生產，至今已經過 10 幾年，該公司從未跟報社報價這類的產品，如何能證明他們可以生產？基本上我們以專業技術來看，他們的設備不可能生產光敏的版，不可能，以上是本方的答復。

主席：請問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好，最後一個程序是現場所有與會人員，對於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的相關法律程序和處理方式等是否有任何疑問，需要調查工作小組在現場回答的？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我們在來之前就看到有 1 張單子放在我們的桌上，聽證會資訊說明上面的日期，發言摘要要求我們在 3 月 22 日，這個我們不太確定這個日期是這個案子的日期還是誤植，請說明一下。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等一下會議結束前主席會再宣布。如果有問題再來詢問我們工作人員。

主席：與會各位此部分是否還有提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我們這邊想代表支持方提問，本案初判結果，調查機關預計公布時程為何時？

主席：等一下我會說明。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好，那讓我宣讀一下此次聽證會的目的。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著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訪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再重申一次，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在現場不作任何結論，並

可說明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7日內，即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需要者，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電郵至本會信箱(itc@moeaitc.gov.tw)申請，本會將於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7月3日下午5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之PDF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請本次聽證有發言之人士在離開前向本會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料。

最後關於兩造律師所提到的時程問題，現在請貿調會說明。

邱光勛代執行秘書：剛剛那個正方問的調查時程問題，法定期限是40天，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至60天，因為這個案子的爭點和需要整理的資料比較多，所以應該近期內就會發文通知延長二分之一。經過延長後的期限是至7月24日，我們一定會在7月24日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至於確切日期目前還沒有辦法告訴各位，至遲會在7月24日前做成，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大家還有任何問題嗎？如果沒有任何問題我們就結束今天的聽證會，謝謝大家參與，散會。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